

推荐性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山地户外赛事办赛指南》		
英文名称	Guidelines for organizing mountain outdoor events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 ISO ☐ IEC ☐ ITU ☐ ISO/IEC ☐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 等同 ☐ 修改 ☐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 安全 ☐ 卫生 ☐ 环保 ☐ 基础 ☐ 方法 ☐ 管理 ☐ 产品 ☒ 其他		
ICS			
上报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起草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		
项目周期	☒ 12个月 ☐ 24个月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 是 ☐ 否	快速程序代码	☐ B1 ☐ B2 ☐ B3 ☐ B4 ☐ C3
经费预算说明			
目的、意义	山地户外运动项目多样，因其独特的自然环境和复杂的地形，往往伴随着较高的安全风险。随着山地户外运动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关赛事数量和参与人数不断增加，个别山地户外赛事中也出现了办赛不规范、安全保障工作不充分、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为降低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2021年7月，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同年8月，体		

	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在此政策背景下，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登山协会发布了相关标准及指南，为赛事的组织和管理提供了规范和指导。为进一步指导赛事活动组织者安全规范办赛，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登山协会拟采用标准化手段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通过研究制定《山地户外赛事办赛指南》行业标准，一方面明确办赛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为赛事的组织提供标准化和系统化的指导，有助于减少赛事风险，保障参赛者安全，确保赛事活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另一方面，提升赛事服务质量，提高赛事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从而推动山地户外运动的健康发展。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山地户外赛事的分级分类，提供了山地户外赛事的办赛条件、办赛程序、赛事服务、后勤保障、赛事相关主体责任和义务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开展的各级山地户外赛事活动。 (2) 标准内容 本标准主要包含了赛事的分级分类、办赛条件、赛事组织标准及规则，如赛事分类、A类赛事组织要求、B类赛事组织要求、C类赛事组织要求；办赛基本程序及要求，如初步考察评估、赛事申办、审批和报备、达成合作意向、组织机构、赛事文件、参赛报名、赛道规划、赛事功能区、赛事报到、技术说明会、媒体说明会、出发仪式、颁奖仪式及赛后总结；赛事服务，如保障参赛报名和参赛物品发放、赛事补给、成绩统计、餐饮住宿、赛事保险；后勤保障，如通讯保障、赛事医疗、赛事救援、安保和交通保障、环保要求、气象预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赛事相关主体责任和义务及附则等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国外山地户外赛事发展较为成熟，如部分欧美国家在赛事策划、安全管理、医疗救援等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此外，不断探索创新赛事形式，满足不同人群的参赛需求，推动山地户外运动的普及和发展。 随着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向纵深推进，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意愿不断增强，各类山地户外运动日渐成为运动参与、健康促进、生活休闲的重要内容，极大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然而，山地户外赛事存在涉及面广、参与人群结构复杂、外部影响因素多等特点，需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流程，运用标准化等形式对赛事的举办进行指导。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相关要求，发布了多项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及竞赛规程等文件，规范行业发展。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组将会结合专家意见和赛事实际需求考虑，纳入国际经验及内容。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明确了体育赛事的组织原则、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号）《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号）《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等政策文件，提出了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加强对各类赛事活动的评估指导监督，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等；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对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等相关要求。 GB 19079.30-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0部分：山地户外运动场所》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了山地户外运动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基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山地户外运动场所。 目前国内外尚缺乏对山地户外赛事办赛指南的相关标准，以上述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国登山协会制定发布的《中国登山协会登山赛办赛指南》《中国登山协会山地户外运动赛办赛指南》《中国登山协会山地越野跑办赛指南》及相关赛事竞赛规则、工作手册等为指导，故更需要结合现阶段需求，编制《山地户外赛事办赛指南》行业标准。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冲锋衣、速干衣裤、越野跑鞋、登山鞋、护膝、护肘、头灯、登山杖、保温毯、头盔、救生哨等		
是否有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备注	
----	--

填写说明：

1. 非必填项说明

- 1) 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 2) 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 3) 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4) 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5) 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 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 ICS 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 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

<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 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

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